

#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粤芯“菁英”奖学金

## 管理规定与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物理学院学生积极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根据广州粤芯半导体公司的捐赠意愿，设立粤芯“菁英”奖学金，并制定本管理规定与细则。

**第二条** 本奖学金旨在奖励在实习实践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在籍在读学生，激励更多学生投身于实习实践，为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条** 粤芯“菁英”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确保奖学金的评选结果具有高度的代表性和公信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粤芯“菁英”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下设“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定及相关事宜。

**第五条**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生工作队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确保评审过程的全面性和专业性。

###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

**第六条** 奖励标准：根据广州粤芯半导体公司的捐赠金额及学院实际情况，确定粤芯“菁英”奖学金的总金额为40000元/年。

**第七条** 名额分配：奖学金名额将根据当年学生培养规模、实习实践机会及需求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具体名额分配方案另行公布。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或不合格科目。

**第九条** 实习实践条件（任一）：

（一）积极参加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比赛，参赛项目须与本人学科领域或职业规划高度相关，需提供赛事官方证明材料及成果说明。

1. 第一类赛事：参加挑战杯、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省部级及以上权威竞赛中取得实质性成果（如获奖、入围或完成完整项目实践等）；

2. 第二类赛事：参加“赢在中大”，职规赛等校赛中取得实质性成果（如获奖、入围或完成完整项目实践等）；

3. 第三类赛事：参加职规赛院赛等科研实践、职业规划类学院级比赛获奖；

（二）积极参加实习实践项目、活动，参评者在过去一学年内参与与本人学科专业或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实习实践，如企业实习、基层单位实践、“青年实干家”高校学生实岗兼职锻炼等，实习内容须体现专业能力应用或职业素养提升，严禁形式化、敷衍性实践，实习单位需为正规企业或单位，参评者须提交实习单位出具的正式评价报告或补充说明（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明确说明申请人的实习岗位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取得的成果及综合表现评价。学院将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核实申请人的具体表现情况和工作贡献等，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参评资格。

（三）积极投身于专利转化、产业融合、校企合作等科研实践，能将个人科研成果与社会需要结合，与企业产生具体的合作。

（四）同等条件下，有在粤芯半导体实习实践经历者优先考虑，捐赠方鼓励学院学生前往粤芯半导体实习。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详细阐述自己的实习实践经历、成果以及未来的职业规划等，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实习单位评价、实践成果报告等。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二条** 初评推荐：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实习实践情况、学习成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初评推荐名单，视情况组织初评推荐人选参加答辩评审会并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三条** 公示与审批：学院将确定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结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请者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不正当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奖学金的，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申请成果和完成界定由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与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